

附件 1:

2023年度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承担市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任务，查处跨区域及其他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协助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

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市监督抽查等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

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

利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九）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依规定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规定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生产、使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指导廉桥中药材专业市场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4. 与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1）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

业负担。（2）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邵阳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由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局机关下设有办公室、政工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划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管理科等 40 个科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2.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原经济开发区分局）
3. 邵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暂保留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 9 个直属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9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781.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5.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6.9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1.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25.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4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6.86
	30			61	
总计	31	9,806.41	总计	62	9,806.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25.61	9,399.98	0	0	0	0	2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1.76	7,781.76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00	3.00	0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6	10.36	0	0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36	10.36	0	0	0	0	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92	60.92	0	0	0	0	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1.00	21.00	0	0	0	0	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9.92	39.92	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2.70	2.70	0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	2.70	0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84.33	7,684.33	0	0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6,237.76	6,237.76	0	0	0	0	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15	7.15	0	0	0	0	0
2013810	质量基础	17.70	17.70	0	0	0	0	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0.05	180.05	0	0	0	0	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38.91	538.91	0	0	0	0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88	54.88	0	0	0	0	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8	2.28	0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5.61	645.61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6	20.46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6	20.4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61	824.6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3	647.13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34	214.3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9	432.79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48.08	148.08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87	142.87	0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	5.21	0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0	28.60	0	0	0	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4	4.54	0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6	24.06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364.0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8	364.0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98	220.98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1	143.11	0	0	0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3	46.93	0	0	0	0	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93	46.93	0	0	0	0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93	46.9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9	381.7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9	381.7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79	381.79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6.43	0.80	0	0	0	0	25.63
22999	其他支出	26.43	0.80	0	0	0	0	25.63
2299999	其他支出	26.43	0.80	0	0	0	0	2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49.54	7,078.97	2,370.5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1.76	5,461.18	2,320.58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	3.0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	3.0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6	0	10.36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36	0	10.36	0	0	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92	0	60.92	0	0	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1.00	0	21.00	0	0	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9.92	0	39.92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2.70	2.70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	2.70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84.33	5,458.48	2,225.85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6,237.76	5,308.00	929.76	0	0	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15	0	7.15	0	0	0
2013810	质量基础	17.70	0.37	17.33	0	0	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0.05	0.78	179.28	0	0	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38.91	124.41	414.50	0	0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88	2.55	52.33	0	0	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8	2.28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5.61	20.10	625.52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6	0	20.46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6	0	20.4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61	824.6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3	647.13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34	214.3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9	432.79	0	0	0	0
20808	抚恤	148.08	148.08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87	142.87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	5.21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0	28.60	0	0	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4	4.54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6	24.06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364.0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8	364.0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98	220.98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1	143.11	0	0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3	0	46.93	0	0	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93	0	46.93	0	0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93	0	46.9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9	381.7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9	381.7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79	381.79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50.36	47.30	3.06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50.36	47.30	3.06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36	47.30	3.06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9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81.76	7,781.76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4.61	824.6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08	364.08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6.93	46.93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1.79	381.79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80	0.8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9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99.98	9,399.98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9,399.98	总计	64	9,399.98	9,399.9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99.98	7,032.47	2,36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1.76	5,461.18	2,320.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	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00	0	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6	0	10.3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36	0	10.3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92	0	60.9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1.00	0	2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9.92	0	39.92

20132	组织事务	2.70	2.7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	2.7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84.33	5,458.48	2,225.85
2013801	行政运行	6,237.76	5,308.00	929.7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15	0	7.15
2013810	质量基础	17.70	0.37	17.33
2013812	药品事务	180.05	0.78	179.2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38.91	124.41	414.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88	2.55	52.33
2013850	事业运行	2.28	2.28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5.61	20.10	625.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6	0	20.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6	0	2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61	824.6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3	647.1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34	214.3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9	432.79	0

20808	抚恤	148.08	148.08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87	142.87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	5.21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0	28.6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4	4.54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6	24.06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364.0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8	364.0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98	220.9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1	143.11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3	0	46.9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93	0	46.93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93	0	4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9	381.7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9	381.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79	381.79	0
229	其他支出	0.80	0.80	0
22999	其他支出	0.80	0.8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0.80	0.8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483.43	30201	办公费	80.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02.33	30202	印刷费	13.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667.92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0.84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274.06	30205	水费	11.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01	30206	电费	57.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9.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56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0	30211	差旅费	17.72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9.15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	30214	租赁费	1.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28	30215	会议费	3.5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7.37	30216	培训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33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5.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9.57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23.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12.10	30229	福利费	118.5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1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3			
人员经费合计		5,995.17	公用经费合计				1,03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50	0	114.00	48.00	66.00	15.50	116.00	0	106.07	43.58	62.49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806.41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01 万元，增长 6.90%，主要是因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533.37 万元（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补发 2022 度绩效考核奖等），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99.64 万元（增加质量发展、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专项等）；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806.41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35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01 万元，增长 6.90%，主要是因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533.37 万元（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补发 2022 度绩效考核奖等），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99.64 万元（增加质量发展、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专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9425.61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99.98万元，占99.7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5.63万元，占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9449.54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7078.97万元，占74.91%；项目支出2370.57万元，占25.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399.98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607.37万元，增长6.91%，主要是因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533.37万元（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等），二是项目支出增加74万元（增加质量发展、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专项等）。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449.54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607.37万元，增长6.91%，主要是因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533.37万元（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等），二是项目支

出增加 74 万元（增加质量发展、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专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9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7.37 万元，增长 6.91%，主要是因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533.37 万元（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等），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74 万元（增加质量发展、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专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9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7781.76 万元，占 8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824.61 万元，占 8.77%。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364.08 万元，占 3.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本年支出 46.93 万元，占 0.50%。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 381.79 万元，占 4.06%。其他支出本年支出 0.80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09.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39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1%，其

中：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安排，年中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列支。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安排，年中市财政追加。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安排，年中省财政（省局专项经费）追加 2022 年知识产权奖补经费。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预算安排，年中省财政（省局专项经费）追加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经费。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安排，年中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20138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523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兑现 2022 年度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奖金、基础绩效奖等支出。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2013810|质量基础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省局）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2013812|药品事务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省药监局）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省局），市财政年中追加市长质量奖等专项监管经费。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省局)年中追加专项监管经费,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2013850|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1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缴费基数调整、在职人员退休。

2080801|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追加。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 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 2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局追加。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2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0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局追加。

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局追加。

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381.79万元，支出决算为38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2299999|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成本返回弥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32.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9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037.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厉行节约，习惯性过紧日子，严控标准。二是车辆购置税因故应付而未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也没有人因公出国（境），故预算支出均为“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要求，严格把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厉行节约，习惯性过紧日子，严控标准（执行上年标准的 80%）。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厉行节约，习惯性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万元，完成预算的90.7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购置税因故应付而未付，二是车辆价格下降。与上年相比增加43.5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4.6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厉行节约，习惯性过紧日子，与上年相比增加13.40万元，增长27.2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因财政保障压力大的原因，应付而未付车辆修理费等13.4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93万元，占8.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07万元，占91.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年初没有预算，也没有人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年初没有预算，也没有人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9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

访团组80个、来宾1199人，主要是接待上级来人检查工作组、下级来人汇报工作人员及兄弟单位来人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3.58万元，新购公务用车2辆（局机关购一辆执勤执法车，市计量所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49万元，主要是油料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过路过桥、停车费、司机安全奖等支出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7.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25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好转，工作恢复正常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9.27万元，用于召开工作布置、调度，总结会等会议，人数560人人，内容为内容为特种设备安全、电梯维保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转供电、放心早餐启动仪式、大米生产企业监管、市场监管平安建设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督查、推进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处理、药品监管、化妆品监管企业双随机专项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交叉检查反馈、市场监管及党风廉政、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交流、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质量执法等；开支培训费98.63万元，用于开展市场监管各类业务培训培训，人数1700人，内容为党建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办公室业务、文秘业务、人事报表统计、食品流通企业负责人管理、食品生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食堂人员食品安全监管、药品管理法宣贯、疫苗管理法宣贯、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质计室相关人员业务、医用口罩法规知识宣贯、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系统法制业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网监系统业务、化妆品监管、两反业务、食品安全考核工作、食品从业人员业务、特殊食品及食盐监管、邵阳红公用品牌培育运用保护、广告行业能力、通讯员业务、新闻宣传业务、计量专业培训、非公组织支部书记业务、特种设备安全监

管员业务、进口冷链食品企业预防性消毒、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管理工作、化妆品监管条例宣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质计室关键岗位人员业务、执法大讲堂、食品安全执法、商业银行价格执法、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商标与品牌价值认识、价值提升与保护、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分类促进工作、年报工作等。；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 无。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4.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3.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4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4.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0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3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局科技和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参与部门整体绩效考评和各项目实施单位（部门）项目竣工验收及绩效考评工作。

1、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完成法定职责内的各项工作。

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③按时足额发放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

④严格控制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不超预算，“三公”经费不超预算。

⑤落实非税收入工作责任制。

本单位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对商标品牌战略、打击传销、商品检测、企业信用监管、商事制度改革、网络交易监管、非公党建、地理标志推介经费、消费者委员会、公共品牌注册和监管、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计量标准考核及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建设、执法打假及专项整治、质量教育培训及质量宣传、食品相关产品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市场监督抽查和计量强制检定器具免费检定、市食安委、食品安全抽检抽样、12315 举报处理平台、反垄断监管、知识产权管理等专项工作均按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公众满意度为良，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3、本部门在 2023 年度无重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故无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9.6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四个着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奋发有为强监管，优化服务促发展，维护民生保安全，干部职工人心思进，市场秩序稳定向好，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为邵阳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紧扣讲政治，坚决扛起市场监管使命担当，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组书记坚持带头领学，切实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同心、同向、同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着力打造市场监管铁军，在全市系统上下形成奋发有为、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推动“一支部一特色”活动，着力打造机关党建品牌，直属分局党支部被评为第二批“市直机关示范党支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多形式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坚持分类指导，区分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学习书目、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和解决的问题提出不同要求，把主题教育学习落细落小，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扎实开展走找想促调研活动，班子成员深入企业、县（区）局、帮扶工作点等基层一线，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9篇。持续加强

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两带头五整治”、“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以及市场监管行风建设等专项整治，坚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通报，积极营造市场监管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组织“清廉市监青年同行”主题征文比赛，拍摄了《以青春之名 赴时代之约》清廉教育短视频，选取7名在不同工作岗位的年轻干部，通过拍摄日常工作展现清廉市监形象。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生态环境系统、文旅广体系统、交通运输系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提级整改工作，组织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自查问题153个，完成整改153个。按时保质完成邵阳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32个具体问题整改工作。

2、紧扣促发展，全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充分发挥市级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聚焦优质企业、特色市场主体的培育，着力培养个转企种子库，督促指标牵头单位紧盯目标任务，推动短板弱项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三重点”工作。截至10月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50.68万户，其中企业11.89万户，企业占比23.46%；个转企实有数2925户，净增1016户。纵深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将所有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99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

大厅办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将企业开办必要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天；大力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办件量为 15946 件，办结率达 85%，较去年提升 14.83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市区私营企业登记以及药品零售许可、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许可、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许可事项直接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就近办理，推行“网上办”，企业网办率达 90%。全面推行首套印章刻制免单服务和证照、公章免费寄递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实施歇业备案经验在全省推广，并入选《2023 中国大数据应用样板 100 例》。

3、紧扣提质量，大力推进两个强市建设

质量强市建设方面，召开全市质量大会，表彰 5 个获得第二届市长质量奖单位。湖南省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联络站率先在邵挂牌成立，建成邵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邵阳经开区、洞口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试点效果明显，共服务企业 410 家，减免企业费用 110 万元，解决技术难题 130 个，为企业节约费用 280 万元，带动就业 2650 人次。开展标准助企纾困、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小微企业认证提升等行动，邀请专家诊断企业并出具质量诊断分析报告 18 份，发现问题 293 项，提出改进建议 93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先后完成加气机、谷物水分测定仪、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计量建标工作，新建社会公用标准数量位列全省 B 类地区第一。2023 年以来全市产品质量及食品、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 94.2%、98.6%、100%。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面，召开邵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暨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标准培训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累计授权专利量达 32181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34 件，同比增长 21.32%；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37 件，同比增长 24.59%，二项增速均排名全省第二。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8 亿元。积极推动以质量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特色产业培育，助力“邵品出邵”。将 97 家企业、198 个品种纳入“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名录，年产值达 200 亿元。新增商标注册 6163 件，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 72313 件，增量和总量均排全省第二。

4、紧扣保安全，坚决守牢四大安全底线

把好食品安全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高位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全域创建，绥宁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实现零的突破；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全覆盖，完成全市 53887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建档，前三季度平均包保率、督导到位率分别达 99.87%、99.98%；将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与市政府“三重点”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实现“宣传入户零遗漏、餐饮流通零销售、死亡病例零发生”的目标。把好药械安全关。扎实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中药安全、医疗器械安全等专项整治，对药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094 家次，医疗机构 2759 家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719 份，立案查处 507 起，罚没款 574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8 起。成功承办了“安全用妆，共治共享”主题的全省化妆品安全宣传周湖南省启动仪式暨科普大课堂活动，率先在全省系统开发化妆品智慧检查小程序，建立电子化检查和监管数据平台；制订化妆品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评定标准，创新落实经营主体安全责任，开展线上经营主体“千家承诺”活动，共 1240 家经营单位参加。把好特种设备安全关。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电梯质量安全、物流领域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 4792 家，检查设备 10375 台（套），排查整改风险隐患 2761 个，下达监察指令书 1059 份，封停设备 289 台（套），责令停产停业 1 家，立案 341 件，在全省排名第四。建成市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涵盖充装单位 45 家，累计登记气瓶 1377577 只，确保安全监管全覆

盖无死角。举办了一期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B类）取证培训班，培养培训安全监察员145人。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重点开展烟花爆竹、燃气及燃气灶具、农资、电取暖器、儿童及学生用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车辆产品、电线电缆、塑料污染等专项整治。共立案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124件，罚没214万元。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烟花爆竹、燃气及燃气灶具、电取暖器、农业生产资料、车辆产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进行抽查，共监督抽查1696批次，对不合格的208批次产品依法依规进行了后处理工作。

5、紧扣强监管，依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塑造优良营商环境。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率先将其纳入市政府对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坚持精准靶向监管，将全市107467户企业分为ABCD四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并推送至“信用邵阳”平台近40万条信息，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8214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2862户。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督促退费83.88万元。坚决整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民生领域“铁拳”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办各类案件1483件，公开曝光22件典型案例。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

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混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案查处 30 件，罚没款 146.10 万元。全市共审查增量文件 575 份，经审查修改调整 14 份；共清理存量文件 3186 份，其中修改调整 34 份，废止 13 份，有效发挥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应有作用。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站（点）创建工作。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1-10 月份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742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3.32 万元。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活动，培育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 385 家、诚信经营示范街 3 条，督促 462 户市场主体做出信用承诺。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449 个，对现有的 89 家 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严格按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制度，督促及时有效处理消费者投诉，推动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偏差，主要成因是大家意识还不够强、自觉性还不够好；

2、资金分配的精准有差距，年度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没有完全达到一致，年度预算编制、测算有待加强、更精准。

3. 尽责履职还需提高，资金资产使用和管理、政府采购制度还需完善健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

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

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邵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60号）和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邵市办字〔2019〕59号）文件精神，将原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邵阳市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邵阳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进行整合，组建“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2019年1月正式挂牌，作为邵阳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外加挂“邵阳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同年7月市局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责、人员到位。我局机关下设40个科室和市纪委监委驻工商局纪检监察组；2020年7月成立邵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辖双清、大祥、北塔、直属分局、邵东、新邵、隆回、洞口、绥宁、城步、武冈、新宁、邵阳县13个区县级局。

现已完成机构改革的直属二级机构有邵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直属分局，邵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暂保留的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9个直属二级机构，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年底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共578人，其中：在职321人，离休1人，退休256人。

2023年年底在职人员321人，较上年335人减少14人，减幅4.18%，均为正常退休人员。

（三）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承担市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任务，查处跨区域及其他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协助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市监督抽查等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

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8.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9.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

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规定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规定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生产、使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指导廉桥中药材专业市场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2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局 2023 年年度总体目标：聚焦“市场主体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抓总市场主体培育；聚焦“质量强市战略”，服务产业质量提升。完善质量考核机制；聚焦“知识产权强链”，推进企业创新创造。加强政策引领；聚焦执法“提能增效”，推动监管公平有力。理顺执法体制机制。聚焦监管“提质增智”，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双随机监管更高效。聚焦安全“本质提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疫

情防控水平。聚焦队伍“优良作风”，强化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具体绩效指标设立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定性	完成省局下达任务指标的100%	/
		发明专利拥有量	=	2	件/万人
		有效注册商标	=	7	万件
		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监管平台	=	1	个
		查办案件	≥	60	件
		工业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批次	≥	460	批次
		湖南省发制品及皮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批次	≥	125	批次
		强检计量器具数量	≥	52777	台/件
	质量指标	大力推进开办注销便利化	定性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定性	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定性	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
		消费维权更高效	定性	建立12345接收与12315业务办理衔接协同机制	/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在湘西南片区排名	定性	前3	/
		案卷文书完成质量	定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规定标准	
		查处案件结案率	≥	90	%
		完成交办案件率	=	100	%
		监督抽查检验批次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一般案件办理时效	≤	90
	不合格产品处置及时性		定性	按文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
	监督抽查检验周期		≤	30	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专项预算支出	≤	9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非税收入预算	≧	815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	≧	12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质量意识	定性	逐步增强	/
		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	定性	进一步促进	/
		群众对政府公信力	定性	进一步提高	/
	保障产商品质量	定性	效果较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执法办案震慑力	定性	查办一案、震慑一片、警示几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3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7,109.97 万元，全年决算数 9,806.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99.98 万元，其他收入 25.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79 万元。

2023 年全年支出 9,44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8.97 万元，项目支出 2,370.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6.8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6.36%。

我局制定了《经费支出联审会签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按照“事前审批、事中联审会签、事后绩效评价”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联审会签操作流程，所有政府采购全部执行招投标或进政府电子卖场，控制采购数量和价格，确保采购质量，防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省市财政预算资金、非税收入

返还等全部纳入科技财务科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由该科室按照预算合理分配资金；二是严格支出管理，所有支出纳入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出管理，实行联审会签制度。联审会签审批单由局主要领导、主管财务局领导、分管局领导、科技财务科、主办会计、经办科室以及联审会签小组成员签署意见，全体同意后加盖“联审会签专用章”后方可报账；三是加强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的原则，按照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工作进度合理使用资金；四是制定公务出差、公务接待、采购项目、会议预算、培训预算和专项经费审批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支出合理有据。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7,078.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36.03万元，公用经费1,042.94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一	人员经费	6,036.03
1	基本工资	1,483.43
2	津贴补贴	602.33
3	奖金	1,670.02
4	伙食补助费	140.84
5	绩效工资	274.06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01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30
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73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3
10	住房公积金	415.33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
12	离休费	17.41
13	退休费	331.77
14	抚恤金	185.38
15	生活补助	3.26
16	医疗费补助	0.80
17	奖励金	12.10
1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二	公用经费	1,042.94
1	办公费	80.54
2	印刷费	13.77
3	水费	11.67
4	电费	57.32
5	邮电费	9.95
6	物业管理费	117.69
7	差旅费	17.92
8	维护费	39.15
9	租赁费	1.46
10	会议费	3.58
11	培训费	1.14
12	公务接待费	9.88
13	劳务费	49.57
14	委托业务费	7.94
15	工会经费	123.19
16	福利费	120.95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2
18	其他交通费用	265.19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
	合计	7,078.97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 2,370.57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费	86.56
2	印刷费	112.29
3	咨询费	21.10
4	水费	1.17
5	电费	16.92
6	邮电费	6.26
7	物业管理费	17.40
8	差旅费	145.91
9	维护费	48.77
10	租赁费	19.62
11	会议费	25.69
12	培训费	97.49
13	公务接待费	0.05
14	专用材料费	89.76
15	劳务费	67.02
16	委托业务费	589.65
17	工会经费	60.01
18	福利费	33.92
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
20	其他交通费用	4.52
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08
22	房屋建筑物构建	33.40
23	办公设备购置	31.05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24	专用设备购置	179.93
2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20
26	公务用车购置	43.58
27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5
28	费用补贴	147.20
合计		2,370.57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29.50万元，决算116.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00	106.0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8.00	43.5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6.00	62.49
3	公务接待费	15.50	9.93
合计		129.50	116.00

我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制定了《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事前审批、事中联审会签、事后绩效评价”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奋发有为强监管，优化服务促发展，维护民生保安全，干部职工人心思进，市场秩序稳定向好，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为邵阳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紧扣讲政治，坚决扛起市场监管使命担当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组书记坚持带头领学，切实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同心、同向、同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着力打造市场监管铁军，在全市系统上下形成奋发有为、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推动“一支部一特色”活动，着力打造机关党建品牌，直属分局党支部被评为第二批“市直机关示范党支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多形式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坚持分类指导，区分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学习书目、

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和解决的问题提出不同要求，把主题教育学习落细落小，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扎实开展走找想促调研活动，班子成员深入企业、县（区）局、帮扶工作点等基层一线，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 9 篇。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两带头五整治”、“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以及市场监管行风建设等专项整治，坚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通报，积极营造市场监管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组织“清廉市监 青年同行”主题征文比赛，拍摄了《以青春之名 赴时代之约》清廉教育短视频，选取 7 名在不同工作岗位的年轻干部，通过拍摄日常工作展现清廉市监形象。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生态环境系统、文旅广体系统、交通运输系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提级整改工作，组织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自查问题 153 个，完成整改 153 个。按时保质完成邵阳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 32 个具体问题整改工作。

2、紧扣促发展，全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充分发挥市级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聚焦优质企业、特色市场主体的培育，着力培养个转企种子库，督促指标牵头单位紧盯目标任务，推动短板弱项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三重点”工作。截至 10 月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 50.68 万户，其中企业 11.89 万户，企业占比 23.46%；个转企实有数 2925 户，净增 1016 户。纵深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将所有的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共 99 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将企业开办必要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天；大力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办件量为 15946 件，办结率达 85%，较去年提升 14.83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市区私营企业登记以及药品零售许可、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许可、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许可事项直接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就近办理，推行“网上办”，企业网办率达 90%。全面推行首套印章刻制免单服务和证照、公章免费寄递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实施歇业备案经验在全省推广，并入选《2023 中国大数据应用样板 100 例》。

3、紧扣提质量，大力推进两个强市建设

质量强市建设方面，召开全市质量大会，表彰 5 个获得第二届市长质量奖单位。湖南省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联络站率先在邵挂牌成立，建成邵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邵阳经开区、洞口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试点效果明显，共服务企业 410 家，减免企业费用 110 万元，解决技术难题 130 个，为企业节约费用 280 万元，带动就业 2650 人次。开展标准助企纾困、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认证提升等行动，邀请专家诊断企业并出具质量诊断分析报告 18 份，发现问题 293 项，提出改进建议 93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先后完成加气机、谷物水分测定仪、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计量建标工作，新建社会公用标准数量位列全省 B 类地区第一。2023 年以来全市产品质量及食品、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 94.2%、98.6%、100%。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面，召开邵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暨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标准培训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累计授权专利量达 32181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34 件，同比增长 21.32%；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37 件，同比增长 24.59%，二项增速均排名全省第二。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8 亿元。积极推动以质量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特色产业培育，助力“邵品出邵”。将 97 家企业、198 个品种纳入“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名录，年产值达 200 亿元。新增商标注册 6163 件，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 72313 件，增量和总量均排全省第二。

4、紧扣保安全，坚决守牢四大安全底线

把好食品安全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高位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全域创建，绥宁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实现零的突破；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覆盖，完成全市 53887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建档，前三季度平均包保率、督导到位率分别达 99.87%、99.98%；将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与市政府“三重点”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实现“宣传入户零遗漏、餐饮流通零销售、死亡病例零发生”的目标。把好药械安全关。扎实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中药安

全、医疗器械安全等专项整治，对药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094 家次，医疗机构 2759 家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719 份，立案查处 507 起，罚没款 574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8 起。成功承办了“安全用妆，共治共享”主题的全省化妆品安全宣传周湖南省启动仪式暨科普大课堂活动，率先在全省系统开发化妆品智慧检查小程序，建立电子化检查和监管数据平台；制订化妆品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评定标准，创新落实经营主体安全责任，开展线上经营主体“千家承诺”活动，共 1240 家经营单位参加。把好特种设备安全关。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电梯质量安全、物流领域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 4792 家，检查设备 10375 台（套），排查整改风险隐患 2761 个，下达监察指令书 1059 份，封停设备 289 台（套），责令停产停业 1 家，立案 341 件，在全省排名第四。建成市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涵盖充装单位 45 家，累计登记气瓶 1377577 只，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举办了一期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B 类）取证培训班，培养培训安全监察员 145 人。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重点开展烟花爆竹、燃气及燃气灶具、农资、电取暖器、儿童及学生用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车辆产品、电线电缆、塑料污染等专项整治，共立案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 124 件，罚没 214 万元。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烟花爆竹、燃气及燃气灶具、电取暖器、农业生产资料、车辆产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等

产品进行抽查，共监督抽查 1696 批次，对不合格的 208 批次产品依法依规进行了后处理工作。

5、紧扣强监管，依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塑造优良营商环境。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率先将其纳入市政府对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坚持精准靶向监管，将全市 107467 户企业分为 ABCD 四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并推送至“信用邵阳”平台近 40 万条信息，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8214 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 2862 户。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督促退费 83.88 万元。坚决整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民生领域“铁拳”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办各类案件 1483 件，公开曝光 22 件典型案例。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混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案查处 30 件，罚没款 146.10 万元。全市共审查增量文件 575 份，经审查修改调整 14 份；共清理存量文件 3186 份，其中修改调整 34 份，废止 13 份，有效发挥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应有作用。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站（点）创建工作。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1-10 月份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742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3.32 万元。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活动，培育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 385 家、诚信经营示范街 3 条，督促 462 户市场主体做出信用承诺。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设

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449 个，对现有的 89 家 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严格按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制度，督促及时有效处理消费者投诉，推动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基础薄弱，我局同先进地区的差距还较大，项目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放管服”改革需要持续深化，“无事不扰”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责任意识层层递减的现象；二是市场秩序、安全监管等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放心消费的保护网还要织密加强；三是知识产权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2019 年的 0.52 件递增至目前的 2.37 件，但与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5.31 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民生幸福感不断提升、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全局上下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奋力争先的工作局面，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一）持续推进改革纵深发展，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再发力。加大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探索邵阳发展路子，全力推进经营主体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效率不断提升，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

期，持续打造协同化、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的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信心。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以执法事项清单化、检查表单标准化、执法全程电子化为目标，逐步提升“双随机”抽查的执行度和完成度，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

（二）着力守牢民生安全保障，在提升群众幸福感上再加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全链条安全工作水平。深化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加快完成全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任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提升药品监管能力，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加强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聚焦儿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监测抽查力度。

（三）不断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在维持市场秩序上再提效。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着力查处医药、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行为，严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支持企业公平公正参与各类经济活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公正执法优化市场竞争生态。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大对消费欺诈、侵犯个人信息等消费痛点堵点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针对市场监管风

险压力大、民生积怨多的重点领域，全市统筹、重拳出击，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在全省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大要案件、典型案件和新型案件。

（四）用力抓好两个强市建设，在提升发展质效上再出招。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做好质量奖和标杆企业培育工作。坚持标准引领，推动具有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单打冠军等参与标准制修订和湖南名品认证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企业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做好发明专利质押融资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工作，稳步提高融资覆盖面和融资额，逐步优化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五）高质量推动党的建设，在夯实基层基础上再加力。高质量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增强干部拥护“两个确立”和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确保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局不折不扣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做好履职风险点排查，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全员覆盖。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多形式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业务培训、技能比武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市场监管水平，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11	321	78.10%
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9.05	129.50	116.0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9.10	114.00	106.07
其中：公车购置	0.00	48.00	43.58
公车运行维护	49.10	66.00	62.49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9.95	15.50	9.93
项目支出：	2,364.67	2,727.44	2,370.57
1、知识产权战略等经费		612.00	579.42
2、检验检测经费		280.00	280.00
3、安全监管、强制计量检定、抽检经费		600.00	526.62
4、解决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经费		20.00	19.62
5、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4.50
6、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活动经费		20.00	19.70
7、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维修专项		46.00	0.00
8、“三重点”工作成效奖励 经费		3.00	3.00
9、第二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经费		134.04	134.04
10、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0	9.99
11、非税收入执法成本项目支出		435.26	405.77
12、2022 年专利转化项目经费		50.00	50.00

13、2023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00		14.89	
14、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3.14		90.45	
15、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236.00		208.55	
16、2023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10.00		9.02	
17、2023 年湖南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5.00		15.00	
18、2023 年知识产权运营促进项目经费			100.00		0.00	
公用经费	1,015.05		1,042.94		1,042.94	
其中：办公费	51.97		80.54		80.54	
水费、电费、差旅费	77.43		86.91		86.91	
会议费、培训费	2.81		4.72		4.72	
政府采购金额	——		1,569.45		1,569.4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368.5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肖萍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13973905461

附件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9.97	9,806.40	9,449.54	10	96.36%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780.77			其中: 基本支出: 7,078.97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370.5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25.6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聚焦“市场主体培育”,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抓总市场主体培育。 目标 2: 聚焦“质量强市战略”, 服务产业质量提升。完善质量考核机制。 目标 3: 聚焦“知识产权强链”, 推进企业创新创造。加强政策引领。 目标 4: 聚焦执法“提能增效”, 推动监管公平有力。理顺执法体制机制。 目标 5: 聚焦监管“提质增智”,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双随机监管更高效。 目标 6: 聚焦安全“本质提升”,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疫情防控水平。 目标 7: 聚焦队伍“优良作风”, 强化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完 成省局下达 任务	100%	100%	2	2	
			发明专利拥 有量	2 件/万人	2.37 件/ 万人	2	2	
			有效注册商 标	7 万件	74475 件	2	2	
			气瓶充装质 量安全追溯 信息化监管 平台	1 个	1 个	2	2	
			查办案件	≥60 件	85 件	2	2	

			工业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批次	≥460 批次	460 批次	3	3	
			湖南省发制品及皮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批次	≥125 批次	125 批次	3	3	
			强检计量器具数量	≥52777 台/件	52800 件	3	3	
	质量指标		大力推进开办注销便利化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2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2	2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2	2	
			消费维权更高效	建立 12345 接收与 12315 业务办理衔接协同机制	建立 12345 接收与 12315 业务办理衔接协同机制	2	2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在湘西南片区排名	前 3	前 2	2	2	
			案卷文书完成质量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规定标准	优秀	2	2	
			查处案件结案率	90%	94%	3	3	
			完成交办案件率	100%	100%	3	3	
			监督抽查检验批次合格率	95%	96.40%	3	3	
		时效指标		一般案件办理时效	≤90 天	≤90 天	2	2

			不合格产品 处置及时性	按文件规 定时间内 处理完毕	按文件规 定时间内 处理完毕	2	2	
			监督抽查检 验周期	30天	30天	1	1	
	成本 指标		专项预算支 出	≤992万元	888.04万 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完成非税收 入预算	≥815万元	877万元	5	5	
			挽回经济损 失	≥1250万 元	1573万 元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公众安 全意识、质 量意识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4	4	
			促进小微市 场主体发展	进一步促 进	进一步促 进	4	4	
			群众对政府 公信力	进一步提 高	进一步提 高	4	4	
			保障产商品 质量	效果很好	效果很好	3	3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加大执法办 案震慑力	查办一案、 震慑一片、 警示几年	查办一 案、震慑 一片、警 示几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肖萍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13973905461

